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 2014—021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隅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12 号《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获准非公开发行 500,903,224 股 A 股股票。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00,903,22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5.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795,039,989.92 元，扣除发行费用 20,304,1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774,735,889.92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0667053_A02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的规定，金

隅股份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和大厂金隅现代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以下统称“乙方”）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一创摩根（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金隅股份不直接参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是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下属全资子公司大厂金隅现代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是年产 80 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账号为 110060149018170182242，开户方为金隅股份，截至 2014 年 4 月 3 日，该专户余额为 2,589,273,717.42 元。

该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1）投入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并由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专项用于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工程项目；（2）投入下属全资子公司大厂金隅现代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原大厂金隅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并由大厂金隅现代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专项用于年产 80 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账号为 0200013419200040504，开户方为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金隅股份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4 年 4 月 7 日，专户余额为 10 元。

该专户专项用于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账号为 13001707748050506500，开户方为大厂金隅现代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金隅股份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4 年 4 月 4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

该专户专项用于年产 80 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其所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罗浩、陈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 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或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 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

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二日